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152號

原　　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　　告　莊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怡真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18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3所載被告分配金額新臺幣26萬9,028元，應全數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570號債權憑

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訴外人彭仁忠對第三人之保險債權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186號事件執行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持臺中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978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同向本院聲請對上開保險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885號事件執行中，本院遂將原告上開聲請合併至系爭執行事件。後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3月5日製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115年4月16日實行分配，原告於115年4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表示不同意系爭分配表次序3被告債權原本新臺幣（下同）1,860萬2,346元（下稱系爭債權）之分配金額，並於115年4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準此，可認原告已依前開規定，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具狀聲明異議，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是原告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即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代位權。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

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彭仁忠與訴外人陳明惠、陳明乾、陳孟森前於90年1月10日共同簽立金額為2,0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被告於前持系爭本票向臺中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90年度票字第5151、7836號裁定（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被告並曾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多次聲請強制執行後，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39786號執行，臺中地院並於106年4月26日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彭仁忠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5年3月5日作成系爭分配表，系爭分配表次序3被告之系爭債權，分配比率0.58%，分配金額26萬9,028元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且有系爭本票、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分配表等件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中斷時效，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依民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自106年4月29日執行終結後重行起算3年時效，於109年4月間即已因逾3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被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則依前開規定，系爭本票之票據上權利，既已逾3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堪認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彭仁忠既怠為向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拒為給付，則彭仁忠之債權人即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代位彭仁忠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票款，即屬有據。是原告訴請系爭分配表次序3被告之系爭債權分配金額26萬9,028元應全數剔除，洵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3被告之系爭債權分配金額26萬9,028元剔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趙修頡